

说明：（1）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（2）如果是联合体响应，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。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城区管网清淤防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城区管网清淤防汛项目-包 B 青城路以北，芦湖路（含）以东片区管网清淤、防汛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金岭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岭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